

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

沪府〔2025〕15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、江苏省人民政府、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增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理事会成员的通知

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(局),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,青浦区人民政府、苏州市人民政府、嘉兴市人民政府:

经研究,决定增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理事会(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)成员,具体如下:

章元明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副局长

黄 红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

张 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

楼学军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

邵 军 上海市数据局局长

张 旻 江苏省数据局副局长

陈 瑜 浙江省数据局副局长

今后,理事会成员职务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2月12日印发